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何翊羣

相 對 人 陳怡君

鄭宇鈞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〇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參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事件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6號審理，於訴訟進行中，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命聲請人提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萬3,032元，聲請人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09號提存事件受理。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確定，兩造均未提起上訴，已無發生第二審裁判費之可能，故聲請人並無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之義務，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請求返還擔保金。
-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6號民事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所預納之訴訟費用3萬700元，依上開判決諭知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

01 十四即4,298 元，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即2 萬6,402 元，
02 且兩造對於第一審判決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由是可知
03 ，相對人無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故相對人並無
04 損害發生。揆諸首開法條及判例意旨，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05 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